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551/2013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TaoufikElaïba[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法国)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突尼斯
来文日期:	2013 年 6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决定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事由:	国家当局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防止酷刑的措施; 对拘留情况和被拘留者的待遇进行系统监测; 缔约国确保由主管机关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提出申诉的权利; 获得补救的权利; 诉讼中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
《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至第 16 条和第 22 条

* 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克宁。



1. 申诉人是 TaoufikElaiïba，系突尼斯裔加拿大侨民，1962 年 7 月 11 日出生于突尼斯。他声称自己是突尼斯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2 条以及第 11 至第 16 条的受害者。申诉人有代理人。1988 年 9 月 23 日，突尼斯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公约》于 1988 年 10 月 23 日对突尼斯生效。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9 月 1 日将近 17 点，申诉人在其家中遭到 Laaouina 国民警卫队大约 13 名便装警察的逮捕，Laaouina 是突尼斯的一个郊区。¹ 那些警察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出示搜查令。他们在申诉人的家中对其实施了殴打、煽他的耳光、用脚踢他，并用警棍在他浑身上下乱抽。在申诉人试图逃跑时，一名警察抓住了他的脚。随后他被那名警察在围墙的一块锌板上拖行，这给他的腹部造成了一个 12 厘米长的伤口。如今他那里仍有一块伤疤。警察们拿走了证件、钱以及孩子们的两部电脑。在将近 18 点 30 分的时候，一些警察把从屋子里拿走的东西都装上申诉人的车，并开着这辆车离开，另外一些警察则开着申诉人妻子的车离开。直至今日这两辆车也没有被归还。申诉人则被塞进另外一辆无标志警车里，被带到了突尼斯 Laaouina 的国民警卫队所在地。

2.2 申诉人在 Laaouina 被拘留了 11 天。在到达国民警卫队所在地时，他告诉警察他必须服用治疗心脏病的药物，但遭到拒绝。为了恐吓他，一名警察告诉他自己不由内政部管辖，而是直接听命于当时的突尼斯总统本·阿里。在将近 21 点的时候，他被带到了科长的办公室。在审讯期间，警察们狠狠地掌击他的下颚两侧。随后他们拿来一把椅子，脱光申诉人的衣服，把他背朝下放倒在地，把他的腿肚子搁在椅子座位上。这时，他们用一根很硬的橡胶棍抽打他的脚掌，打了大约 5 分钟，直至他的脚连血都流不出来了(法拉卡酷刑)。随后警察把他的脚放进一桶冷水里，并命令他走路。他们给他戴上摩托车头盔，用棒球棒击打他的头部，打了将近 15 分钟。正因如此，申诉人如今仍患有耳鸣。在将近凌晨 2 时 30 分的时候，警察们把他送回家拿些衣物。随后，他们又把他带到了 Laaouina 的国民警卫队所在地。

2.3 在接下来的 5 天里，申诉人遭受了各种酷刑。第一天，警察把他的手腕和脚踝绑在一个固定在墙上的大轮子上，然后飞快地转动轮子，先是朝着一个方向转，之后又朝着另一个方向转，直至他昏了过去。第二天，警察们用煤气喷射他的生殖器，并再次对他实施法拉卡酷刑。在随后的几天里，申诉人还遭受了电刑，有一个仪器通过两根电线与他的身体相连。警察还用各种工具多次击打他的手指。如今他的一根手指仍然肿胀。有一天晚上，一名警察用一把钳子拔掉了他的大脚趾指甲。

¹ 据申诉人称，国民警卫队跟警察一样隶属于内政部。

2.4 在被拘留的 11 天里，申诉人从未换过衣服，每天只能吃一个三明治、只能上一次厕所。他没有接受过任何治疗，甚至连在被捕时由一块锌板割伤造成的开放性伤口也没有得到治疗。在审讯和酷刑时间之外，他被绑在走廊里的一把椅子上，每天晚上他都是在那里度过的。从第六天开始，警察曾数次在他没有阅读笔录的情况下要求其在笔录上签字。当他要求阅读笔录时，他遭到警察殴打。由于突尼斯法律规定的拘留期限为三天，而且根据检察官的决定最多只能再延长三天，因此，一名警察伪造了逮捕笔录。他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突尼斯附近的一个小镇上的住所遭到逮捕，而笔录上说他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在突尼斯的一条街道上被捕。9 月 9 日，即官方记录的逮捕日期的三天后，检察官在没有见过他的情况下批准将他的拘留期限延长至 9 月 11 日。

2.5 2009 年 9 月 11 日，申诉人被带到预审法官面前。预审法官对他说，由于健康状况欠佳，他不能在当天询问他。当时有三名律师陪着申诉人，申诉人的妻子也出现在法庭。他们全都看见了申诉人身上的伤痕。² 申诉人向预审法官说明了他不久前遭受的酷刑。预审法官回答说，他只需向检察官申诉，并下令将他关入 Mornaguia 监狱。

2.6 2009 年 9 月 12 日，一名医生在 Mornaguia 监狱对申诉人进行了检查。在这次体检中，申诉人讲述了所遭受的酷刑。医生让他签署一份文件，证明他在被监禁之前的十天里遭受了酷刑。³ 2009 年 9 月 18 日再次见到预审法官时，申诉人向他展示了自己所遭受的虐待痕迹，并再次向他报告了自己曾经遭受的酷刑。他的一名律师坚持要法官在审讯笔录中提到酷刑痕迹，但法官拒绝了。每次预审法官进行审讯时，申诉人都推翻了他在酷刑下签署的口供。然而，预审法官所做的笔录没有一份提及申诉人对所受酷刑的指控。2009 年 9 月 26 日，申诉人的一名律师为其客户所遭受的酷刑向突尼斯检察官提出了申诉。⁴ 该申诉被登记后再无下文。

2.7 2011 年 10 月 31 日，申诉人被逮捕已经两年有余，突尼斯一审法院作出了对申诉人不利的判决。⁵ 当着法官们的面，并且在他的三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申诉人再次揭露了自己所遭受的酷刑。尽管如此，法院还是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

² 申诉人向其律师提交了一封没有注明日期的信，这封信确认，申诉人在接受审讯时对法官说他是屈打成招的，并且他在 2009 年 9 月提出了申诉但该申诉没有得到处理，申诉人还声称他就对其进行非法逮捕以及在审讯期间对他实施酷刑问题又提出了一次申诉。申诉人请法官不要考虑他在酷刑之下作出的口供，但法官对他的话置之不理。因此，据律师说，法庭作出了不公正和不合法的判决。申诉人还提供了另一名律师未注明日期的一封信，信上说该律师向预审法官提到过申诉人曾遭受的酷刑，以及申诉人坚持说他曾遭到虐待，甚至向预审法官展示了他身上的酷刑痕迹。

³ 案卷附有医生让他签署的这份文件(阿拉伯文)。

⁴ 申诉人援引案卷所附阿拉伯文的申诉状。

⁵ 申诉人援引案卷所附法庭作出的判决的阿拉伯文摘要。据申诉人称，法官参考了他的供述，把这作为定罪理由之一。

口供，因犯罪团伙等罪状判处申诉人 22 年有期徒刑。在另一起非法贩运汽车的案件中，一审法院还判处他 10 年徒刑。2011 年 12 月 22 日，他的一名律师针对酷刑问题再次向突尼斯检察官提出申诉，并提醒指出没有就其之前提出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而且他的客户被判刑的依据是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律师要求对酷刑行为进行调查并对他的客户进行体检，还要求上诉法官不要考虑这些口供。

2.8 2012 年 4 月，申诉人的妻子受到司法部办公厅主任的接见，他告诉她，突尼斯一审法院第 15 号办公室的预审法官刚刚启动了酷刑调查。2012 年 5 月 10 日，突尼斯上诉法院将申诉人的 10 年徒刑减为 1 年。⁶ 两天后，该上诉法院的另一个合议庭将在另一起案件中判处的 22 年徒刑减为 7 年。在这两次上诉中，申诉人都揭露了自己所遭受的酷刑，但法官们未予理睬，依据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作出了裁决。2013 年 1 月 2 日，申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对他的判决于是成了最终判决。

2.9 申诉人仍然忍受着所遭受酷刑直接导致的后遗症的折磨，包括左脚大脚趾骨折、背痛、跟骨骨刺、下颌骨折、耳鸣、左手手指肿胀以及迄今为止没有得到适当治疗的心理后遗症。⁷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1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防止他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

⁶ 申诉人援引 2012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和 7 月 23 日其在突尼斯一审法院的审讯笔录(阿拉伯文)。

⁷ 申诉人提交了 2012 年 3 月 23 日 Mornaguia 监狱的一名医生撰写的体检报告。该医生确认申诉人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起在监狱医务室接受检查，他有下列病史：2007 年以来的冠状动脉症状，右边的冠状动脉痉挛，第一对角线钙化达 40%到 45%，患动脉高血压和血脂异常(血液中的脂肪比率异常)已有三年时间。据医生称，申诉人在入狱体检中声称自己在被监禁前的十天里在一次突如其来的袭击中遭到暴力侵害。当时的体检记录了左脚大脚趾浮肿(组织肿胀)及疼痛和脚底擦伤的情况。X 光片显示左脚大脚趾骨折。2010 年 1 月 28 日，申诉人出现气急(呼吸困难)症状，被送到一家医院的急诊室，在那里消除了他的心脏急症。2010 年 4 月 16 日，申诉人因心脏问题就诊，心电图检查结果正常。2010 年 6 月 25 日做了胸部超声波检查，结果正常。2010 年 7 月 16 日和 11 月 22 日，申诉人去看心脏内科，在那里他的压力测试结果呈阴性。2011 年 3 月 16 日，他在一家医院的心脏病科接受了检查。申诉人在监狱里多次因为脚痛(与足底筋膜炎症有关的疼痛)，尤其是右脚疼痛以及机械性腰痛去看医生。脚后跟和腰椎的 X 光片显示正常。每次申诉人都接受了镇痛药和消炎药治疗。2011 年 5 月 3 日，他得到了一次去监狱外面看风湿病的机会：检查发现他有高足肱(成长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足部畸形)。2011 年 9 月 20 日，因为排尿困难(排尿异常)而进行了抽血检查，结果正常。2012 年 2 月 27 日，申诉人在运动疗法和镇痛药及消炎药治疗并没有缓解其持续的腰痛症状的情况下，到一家医院看神经外科方面的专科医生。由监狱的社会保险基金出资为他购买了一条固定用的矫形腰带。2012 年 4 月，预约了监狱外面的心脏病检查。医生指出申诉人“总体情况良好”。

申诉人还提交了 2013 年 4 月 27 日由 Mornaguia 监狱的一名医生撰写的体检报告，在报告中该医生确认申诉人宣称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一直在绝食，他的精神、心理和身体能力完全正常。根据该报告，申诉人的健康状况有所恶化，他需要在医院接受监测和医治。

3.2 此外，申诉人强调，缔约国侵犯了他受《公约》第 11 条保障的权利，理由是在将他拘留长达 11 天后才将他送上法庭，在他被拘留的前 6 天里对他进行秘密拘押，并且伪造其被捕日期。

3.3 据申诉人称，由于在将他拘押于 Laaouina 国民警卫队所在地的 11 天里把他置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下，缔约国还侵犯了《公约》第 11 条和第 16 条承认他享有的权利。

3.4 此外，申诉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在他向预审法官、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酷刑指控后，以及在他的律师和配偶提出申诉后，缔约国没有进行及时、独立和认真的调查。⁸

3.5 申诉人还声称，缔约国拒绝对他所遭受的酷刑给予补偿和适当赔偿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之规定。此外，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将他定罪导致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

3.6 最后，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因为缔约国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将他定罪并在一场不公正的审判之后将其监禁。这些行为延长了酷刑的影响，致使除了监禁以及酷刑造成的后遗症不能获得适当治疗所必然导致的身体痛苦外，申诉人还承受着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心理痛苦。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根据突尼斯《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和第 106 条之规定，突尼斯初审法院第 15 号办公室的预审法官已经启动了对来文的调查。这些条款涉及由公务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所实施的酷刑行为引发的调查。在以申诉人的名义向突尼斯一审法院的检察官提出申诉后，已经进行了案件登记。

4.2 该法院的预审法官对申诉人进行了审讯。申诉人在声明中证实了申诉的内容，声称他在 2011 年 9 月 10 日遭到警察的暴力袭击和虐待。法官听取了包括申诉人的配偶在内的三名证人的陈述。据缔约国称，关于这件事的调查一直在进行中，目的是查明真相。

4.3 本着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的精神，缔约国在其国际承诺的框架内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价

⁸ 申诉人在案卷中附上了 2011 年 9 月 16 日共和国检察官给 Mornaguia 监狱狱长的一封用阿拉伯文写的信。据申诉人称，检察官在这封信中对申诉人 2011 年 7 月 4 日寄给他的信作了回复，申诉人寄那封信是为了提请检察官注意他的律师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提出的酷刑申诉。检察官通过监狱狱长告知申诉人，他的申诉已经转交给了负责调查对囚犯指控的预审法官。该申诉据称是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即申诉人被捕之前，转交给预审法官的。

价值观。缔约国准备回应向特定的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尤其是向属于联合国的机构提出的一切侵犯人权指控。

4.4 申诉人在 2013 年 8 月 7 日一个宗教节日之际获得特赦，这使得他被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的徒刑减少了 1 年零 3 个月，他之所以被判刑是因为共谋侵害人员和财产、作伪证、腐败及套汇、叛国以及基于一份真实文件伪造假文件。申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开始服刑。

4.5 关于申诉人的健康状况，他被监禁在 Mornaguia 的监狱。自 2007 年以来，他患有动脉栓塞和高血压。他还声称自己患有呼吸功能不全，2014 年 4 月 16 日他得以前往外面的 Charles Nicolle 医院看心脏疾病。他接受了专科检查，结果显示他没有冠状动脉血栓。他的检查结果是正常的。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以来，他定期接受医学检查和健康体检，并服用给他开的药物。在狱中首次接受体检时，他还宣称在被监禁之前的十天里受到暴力行为的侵害。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申诉人享有监狱法所规定的权利。

4.6 最后，突尼斯当局不否认存在关于酷刑和攻击行为的申诉，但确保批准为此启动司法调查并跟踪调查结果。突尼斯当局通过与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防止酷刑协会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合作，致力于防止酷刑行为以及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当局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部委以及人权组织开展了对话，以落实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和改进防止酷刑措施。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的信函中，申诉人表示，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正在进行的针对酷刑的预审是一次认真、独立、公正和及时的调查。迄今为止，距离申诉人的律师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提出酷刑申诉已有两年半多的时间，他所指控的警察始终没有受审。另外，自 2012 年 7 月，已经过去了两年时间，但一直没有就预审开展任何调查行动。这些事实足以证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5.2 此外，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回应他对自己所受虐待作出的详细和详尽的陈述，也没有否认这些虐待行为的发生。可以假定他遭到刑讯逼供，因为在被拘留的前 6 天里他遭到了秘密拘押。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他所掌握的所有证据以证实其指控是有根据的，并同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他遭到拘押，无法获得医学鉴定。他断言，酷刑调查并非如缔约国所称是以查明真相为唯一目的。预审应最终确定对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以便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定罪，并对受害者进行补偿。

5.3 关于借宗教节日之际给予部分赦免，申诉人断言，该措施并非是针对他所提出的酷刑指控而采取的。其他许多被定罪者每年也可获得这样的赦免；因此这丝毫无助于为其所遭受的违反第 15 条的行为提供补偿。

5.4 关于恢复，既然申诉人是根据基于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所开展的不公平程序被任意拘押的，他要求将其释放，并在不考虑这些口供的情况下重审对他的指控，而且应宣布这些口供无效。

5.5 申诉人还要求缔约国对他进行补偿，并且该补偿应及时、公平和适当。申诉人尤其要求对身体、心理和精神损害进行补偿。应通过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的医学鉴定对酷刑导致的身体痛苦和心理创伤进行评估。他的配偶和子女们也应因申诉人遭受的不法行为而受到的精神损害获得补偿。申诉人还要求缔约国赔偿在关于酷刑指控的刑事诉讼、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起诉申诉人的诉讼以及委员会程序范围内产生的律师费，并赔偿其身心康复方面可能产生的保健开支。此外，申诉人强调，他有权在最短期内(无需等到突尼斯司法机构为惩处酷刑实施者还应进行的刑事诉讼结束)获得适当和免费的康复服务。

5.6 在另一封 2015 年 2 月 17 日的信函中，申诉人告知委员会，他的妻子又提出了假释申请。正如先前提出的所有申请，该申请也没有得到答复。申诉人多次在国家节庆日之际提出的赦免请求也是一样。数百名囚犯已经在这些时候获得了总统赦免，但申诉人的申请始终被忽视。

5.7 鉴于他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捕并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遭到监禁，他已经服刑过半，按正常情况有权获得假释。然而，不但获释遥遥无期，申诉人还继续受到司法追究。他又被判处了 8 个月的徒刑，理由是非法贩运汽车，然而在 2012 年 5 月，根据酷刑之下签署的口供已经因相同事实判处了他 7 年徒刑。尽管 5 年多以来他一直遭到拘押，突尼斯法院还是对他作出了缺席判决。此外，他在另外四起非法贩运汽车的案件中受到起诉。他认为这四起诉讼与他第一次被判刑时已经审理过的那些事实有关。

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就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鉴于委员会认定受理不存在其他障碍，它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 条、第 2 条以及第 11 至 16 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缔约国称，正在对申诉人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7.3 关于与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有关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以防止他在 2009 年 9 月于 Laaouina 的国民警卫队所在地接受审讯时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主张，即在六天的时间里，国民警卫队的警察用力击打他的脸部；用一根橡胶棍抽打他的脚掌，打了约 5 分钟；把一个摩托车头盔套在他的头上，用一根棒球棒击打他的头部，打了近 15 分钟，这损害了他的听力；将他的手腕和脚踝绑在一个固定在墙上的巨大轮子上并飞快地转动轮子，先是朝一个方向转，接着又朝另一个方向转，直至其昏厥；用煤气喷射他的生殖器；对他使用电刑；多次使用不同工具击打他的手指并拔掉了他的大脚趾指甲。随后，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他被秘密拘押了六天；每天只能吃一个三明治、只能上一次厕所；关于警察在逮捕他时因使用武力而给他造成的开放性伤口，在整个拘留期间他都没有得到任何治疗；除了在受到审讯和酷刑时，他一直被绑在一张椅子上；当他要求在签字之前先阅读笔录时，包括那份由一名警察伪造了其被捕日期的笔录，警察对其实施了掌掴。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并且缔约国确认申诉人在监狱首次进行体检时声称他在被监禁之前的 10 天里遭到暴力行为的侵害。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交了 Mornaguia 监狱的一名医生撰写的一份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申诉人在进行入狱体检时声称自己在被监禁之前的 10 天里在一次突如其来的袭击中遭到暴力侵害；当时的医学检查记录了左脚大脚趾疼痛肿胀以及脚底擦伤的情况；并且 X 光片显示左脚大脚趾骨折。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指控，即他承受着所实施酷刑给他的身体和心理留下的多种后遗症，它还注意到他提交了这方面的医学检查报告。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注意到申诉人的病史时并没有提供申诉人 2009 年 9 月 12 日在 Mornaguia 监狱进行的首次体检的医学鉴定结果，也没有就申诉人声称他在那天曾告知医生他不久前受到虐待作出任何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所述事实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¹⁰ 关于第 11 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所提供的关于其努力防止和打击酷刑的证据是笼统的，没有表明存在旨在防止警察实施暴力行为以及防止遭到逮捕、拘押或监禁的人员受到当局实施的或在当局同

⁹ 见第 2.9 段。

¹⁰ 鉴于其关于《公约》第 1 条的立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议申诉人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指控。

意下实施的酷刑行为的具体措施。¹¹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违反《公约》第 11 条负有责任。

7.5 关于缔约国因未就酷刑指控开展及时、独立和认真的调查而据称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在出庭时，他表示自己遭到酷刑，但法官们没有就此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一名律师在 2009 年 9 月向预审法官告知了申诉人在审讯期间遭受的虐待，但预审法官没有考虑他的陈述，尽管申诉人的身上有明显的虐待痕迹。委员会还注意到另一名律师的证词，该律师声称他本人曾提请预审法官注意申诉人所遭受的虐待，并注意 2009 年 9 月 26 日以申诉人的名义提出的酷刑申诉。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申诉人称，共和国检察官在 2011 年通知他说其律师在 2009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酷刑申诉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即在申诉人被捕之前，转交给预审法官。¹²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确认已经启动了酷刑调查，但没有明确说明调查启动的日期，也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程序的进展情况或者起诉遭到指控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实施者的情况，尽管事情已经过去六年多了。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突尼斯一审法院的判决，申诉人承认实施了被指控的行为。

7.6 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公约》第 12 条，缔约国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酷刑行为已发生，就有义务依职权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¹³ 这样的调查应当是迅速、快速和有效的，其中迅速最为重要，因为首先要确保受害者不会继续遭受此类酷刑；其次，一般来说，除非所使用的方法会产生永久或严重影响，酷刑，特别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留下的伤痕很快就会消失。¹⁴ 此外，刑事调查必须力求确定所指控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确定可能已卷入其中的任何人的身份。¹⁵ 鉴于自申诉人试图在国内提起诉讼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以及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信息说明申诉人所提申诉的后续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责任，即确保申诉人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的权利，主管当局应对这样的申诉作出适当回应，进行及时和公正调查。¹⁶

¹¹ 见第 456/2011 号来文，Colmenarez 等人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7 段。

¹² 见脚注 8。

¹³ 见第 514/2012 号来文，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8.4 段；以及第 500/2012 号来文，Ramírez Martínez 等人诉墨西哥案，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决定，第 17.7 段。

¹⁴ 见第 495/2012 号来文，E.Z.诉哈萨克斯坦案，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2 段。

¹⁵ 见第 580/2014 号来文，F.K.诉丹麦案，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7.7 段；以及第 161/2000 号来文，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案，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¹⁶ 见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5 段。

7.7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 14 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而且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¹⁷ 委员会认为，在始终考虑每一起案件的情况的同时，补救应涵盖受害者所受一切伤害，除其他措施外，这包括受害者的恢复、补偿和康复以及旨在确保不再发生侵权的措施。¹⁸ 委员会注意到不存在对酷刑行为的调查，也不存在针对申诉人所抱怨的后遗症的任何康复措施，尤其是左脚大脚趾骨折、背痛、下颌骨折、耳鸣以及心理上的后遗症。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被剥夺了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享有的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7.8 此外，委员会指出，据申诉人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因为申诉人被判刑的依据是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他在酷刑之下签署的口供被用于证明将他监禁六年多是有正当理由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也没有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中提供这方面的具体信息。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 15 条的一般性源于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因此这意味着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核查受其管辖的诉讼所涉及的证词是否由酷刑逼供所得。¹⁹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评估申诉人的指控，即他的口供是酷刑逼供所得，由于没有进行这样的评估并且在诉讼中将这样的口供用作对申诉人不利的证据，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²⁰

7.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1 至第 16 条。

7.10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就有关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便起诉、审判和惩处被认为对实施酷刑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调查应包括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指导对申诉人进行医学检查；(b) 为所实施的酷刑行为向申诉人提供赔偿和康复办法；以及(c) 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此外，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针对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包括向申诉人提供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其中包括获得尽可能完全康复所需的手段。

¹⁷ 见第 291/2006 号来文，Saadia Ali 诉突尼斯案，200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15.8 段。

¹⁸ 见 Saadia Ali 诉突尼斯案，第 15.8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6 段。

¹⁹ 见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7 段；以及第 419/2010 号来文，Kiti 诉摩洛哥案，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8 段。

²⁰ 见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7 段。